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9、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10、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12 年 5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 - 84135815

传 真：0575 - 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9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1. 委托人(签字/盖章):

2. 身份证号码:

3. 股东账号:

持股数: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日期	主 持	会 议 议 程
二 〇 一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沈 小 军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宣读《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强宣读《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就《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作说明
		5、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8、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10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11、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12、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13、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5、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16、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公司董事长作总结性发言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休



会，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1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2011 年，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强主业、谋发展、抓治理”的工作主题，适时启动资产重组工作，为强化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打下良好的基础；不断强化主营业务发展，谋求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有序开展内控规范试点工作，着力提升治理水平。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为履行 2008 年 11 月协议收购本公司股份时作出的“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的承诺，启动了公司向开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 2,416,240,200.00 元，其中 1,476,033,290.19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差额 940,206,909.81 元由公司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如交易完成，公司将向开发公司发行 184,273,819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从 61,877.62 万股增加至 80,305.00 万股，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15.64%提升至 35%。



公司董事会在整个资产重组工作中做到了依法合规、有条不紊、积极推进。重点工作如下：

1、把握重组原则、精选重组标的

在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坚持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力求减少同业竞争、实现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原则，通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精心甄选，确定了重组标的为北联市场和东升路市场资产。

2、科学设计方案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和各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方案论证和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重组方案。根据拟注入资产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由交易对方出具承诺、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等措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合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重组标的定价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交易双方认可的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充分体现了交易的三公原则。

4、积极推进重组进程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抓住重点，克服难点，积极协调组织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重组事项已经获得公司内部相关权力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的批准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2011年，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公司着力做强、做大、做优市场主业，完善配套服务实施。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6亿元、利润总额1.52亿元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3亿元。

1、抓好软硬件升级，提升轻纺城市场整体形象

公司十分注重市场产业的软硬件升级，全面提升市场的服务水平



和经营环境。一是在成功进行东市场立面改造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对市场升级改造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实施了北市场外立面的改造工作，完成了天汇市场外立面和东市场外围环境升级改造，市场形象逐步提升。二是不断完善消防、监控等设施，市场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实施市场管理服务标准化工作，市场分公司出台了《中国轻纺城市场管理服务规范》，从基础设施、组织行为、安全管理、秩序管理、卫生保洁、维修服务和物业收费等七个方面进行服务规范，提升了市场物业管理水平。四是加强品牌建设，2011年，中国轻纺城被国家工商总局命名为“全国诚信市场”，成为浙江省首家被命名为“全国诚信市场”的专业市场，荣获浙江省十大转型示范市场、中国百强商品市场、“十一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浙江省管理体系认证示范企业、绍兴市货运站场质量信用3A级等荣誉称号。

2、发展物流担保产业，强化市场配套服务功能

2011年，物流中心围绕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一是开展以“物流园区服务标准化试点工程”为重点和抓手的“质量强企”活动，提升了物流中心的知名度和服务水平。二是在完成对“中国绍兴物流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站功能，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了信息服务平台的吸引力。三是大力做好存量资产挖潜增效工作，积极探索柯北数码园区开发项目。

担保公司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大环境下，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是深化与各签约银行的合作，为担保业务的拓展和经营成本的降低奠定基础；二是创新担保品种，开展“银政投”结构化小企业集合贷款项目；三是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对每笔业务做好保前调查、保中核查、保后检查，报告期内无一笔代偿业务发生，有效控制了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以开展内控规范试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



司内控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1、开展内控规范试点工作

2011年3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被选为首批试点单位。公司董事会对内控规范试点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通过周密组织、认真安排，确保了试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一是确定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职责。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内控工作组，领导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三是借力外部机构，提升试点质量。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质量，公司专门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内控试点工作进行辅导。四是周密部署计划，动员自上而下。公司先后数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内控方案。五是全面梳理评估，查找内控风险。通过调研、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梳理现有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点。六是围绕风险缺陷，落实整改措施。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公司风险缺陷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和检查跟踪。七是完成内控手册，试行内控制度。通过前期工作，初步完成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并进行试运行。

2、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

一年来，董事会就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董事会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通过举行专题会议、组织实地考察等形式向各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汇报沟通，听取其意见，并加以采纳和落实，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共披露临时公告27个，定期报告4个。在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披露前的重大信息做好了保密工作，避免了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一年来，公司多次热情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来访调研，并通过公司网站、参加中介机构推介会等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广大投资者对重组进程、方案十分关注，针对股东的咨询，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向股东就重组方案进行解析和沟通，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同。

四、完成内部资产整合后续工作

2010年，公司先后出售了中轻房产、汇金酒店、武汉龙鼎等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近13亿元，其中尚有大量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合同规定要在2011年度收回。公司董事会对其给予高度关注，督促公司经营层在报告期内及时、安全收回了应收股权款和债权款，报告期内共收回款项约6亿元，有效防止了由于宏观调控可能出现的风险，丰富了公司的现金流。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务实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在做好主业的同时，发挥资金优势，重点研究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激励机制亟待完善和优化，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三是独立董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对于上述问题，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2 年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的第一个年头，开好局、打好基础，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董事会将以市场资产重组为契机，围绕“一主两翼”，做强做大市场主业，拓展物流担保配套等产业，

优化运营机制，不断提升经济效益。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推进重组进程，突出市场主业

1、有效推进重组进程，力保重组顺利完成

资产重组是做强、做大、做优公司的市场主业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市场持续繁荣，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轻纺城市场的龙头地位。因此，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全力做好 2011 年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一是不断跟踪和推进重组进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以尽快取得相关批复；二是做好重组资产交割的准备工作，公司须在经营管理、组织设计、人才引进等方面提前做好谋划，确保无缝对接。

2、做好市场主业，确保稳定繁荣

公司将按照绍兴县委县政府对轻纺城市场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业。

（1）做好到期营业房的续租收费工作。2012 年，公司所属北市场 4200 多间营业用房租赁期满需要收取下一期六年的租金。市场租金的收取工作，是事关公司健康发展、市场稳定繁荣的大事，也是广大经营户、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公司要以“促增长、保稳定、重繁荣”为原则，组织做好北市场到期营业房的调查摸底工作，制定科学、合理、严密的续租方案，确保续租收费工作顺利完成。

（2）继续实施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重点是确保北市场外立面改造工程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启动市场区域的亮化工程，进一步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3）深化市场管理服务标准化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丰富和充实市场管理工作内容，促进市场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

（4）加强轻纺城市场品牌建设工作。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品牌培育和宣传力度，力求在形象建设上有新突破，以提升市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促进市场持续繁荣。



二、拓展配套产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1、拓展配套产业。

在提升物流、担保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公司将努力实现业务拓展的新突破，围绕市场做好配套服务，增加公司利润来源。一是物流中心要跟踪绍兴县大物流发展规划，探索新的物流项目，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柯北数码园区仓储物流项目。二是担保公司在深化银企合作、巩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担保品种，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控制风险。

2、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2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金流充沛、融资能力强的优势，充分发挥资金作用，科学合理地运筹好资金；进一步拓展市场金融服务领域，在市场配套服务中谋求新的发展；抓住绍兴县城经济发展新机遇，寻求风险小、利润可行的项目，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三、营造和谐氛围，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公司通过几年的资产整合、主业提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资产结构不断优化，效益明显提升，但离投资者的要求还甚远，新的盈利模式需要进一步关注和研究，创新发展能力需要加强，企业文化需要深化，轻纺城的事业任重道远，这就需要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公司经营层和衷共济、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牢固树立集体意识，形成一个密切配合、相互尊重、和谐共进的企业团队，促进公司健康、有序、高效地发展。

四、巩固内控试点成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内控体系建设是一个建设、检查、整改、修订的长期循环过程，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内部管理的升级、外部环境的变化需要不断更新。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建设，以高效、务实、规范、合理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重点是抓内控制度的落实、实施和监督，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012 年，新一届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组织董事、经营层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丰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好工作，促进独立董事和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到更好的作用。

各位股东：

2012 年是轻纺城强化主业、拓展业务、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年。我们相信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和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的集体智慧、正确决策，依靠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成绩和突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1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认为：公司董事认真负责履行董事职责，积极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针对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科学决策。

2011 年在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和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第一大股东资产注入的各项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主业的做强做大奠定基础。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5、《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关于公司拟购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部分营业房的议案》；
-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 并按照相关要求, 对任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认为公司经营班子恪尽职守, 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1、公司 2011 年度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运作, 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未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1 年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于 2011 年主要工作

2011 年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的一年, 公司借助内控试点这一机遇, 从公司实际出发, 梳理整合现有制度, 严格按照内控有关规范的要求, 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并加大执行力度。对现有机构进行科学调整, 特别是设立了审计部, 加强了内部审计的力量, 有利于监事会职能的发挥。

第一大股东资产注入事宜有序开展, 在此过程中, 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确保程序的合法合规,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借助内控试点, 提升监督效率

2011 年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事项的规范、经营决策流程的科学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赋予了较强的操作性，监事会借助这次机会，全面学习内控制度，以内控制度为依据，切实提高监督效率。

（二）加强事中监督，保障股东权益

在第一大股东资产注入过程中，监事会成员均列席公司有关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资产注入的进程，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强化监督职责，防范经营风险

在资产注入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为维护股东利益，监事会各成员加强自身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提升拓展的关键之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公司经营层的积极努力下，一年来公司继续着力做好提升主业发展，拓展市场配套产业，积极配合政府推进轻纺城市场资源整合，做优、做强、做大市场主业，圆满完成了各项经济指标。2011 年度，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84.6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218.33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2349.87 万元，总资产 360562.14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142269.66 万元。

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结果，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一）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12349.87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同期 4042.72 万元增加 8307.15 万元，系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二）利润总额

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15218.33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13132.60 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因素如下：

增利的主要因素有：

1、本期股权转让款收回使相应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准备）冲回增利，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2549.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利 6064.58 万元；



2、财务费用 824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减少 3191.76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债权收回并按协议计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3781.16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462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稽山收益增加 1715.94 万元；去年股权处置亏损 5624 万元，浙商银行分红 2765.03 万元，今年无此两项。

减利的主要因素为：

1、营业成本 16316.29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1279.55 万元，主要是维修费及折旧增加。

2、销售费用 826.39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650.82 万元，主要是市场营销费用增加、担保公司业务量增加致计提的准备金增加。

（三）营业收入

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84.65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33362.30 万元增加 1222.35 万元，营业收入具体分项报告如下：

1、主营业务市场租赁收入：本报告期实现租赁总收入 24076.38 万元，比上期 22843.91 万元增加 1232.47 万元。主要是市场分公司因去年老市场及东市场一、二楼新一轮收费提租影响使租金收入比上期增加；

2、主营业务保费收入：本报告期保费收入 537.14 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174.40 万元，主要系本期担保业务增加；

3、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收入：本报告期收入 2200.24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169.67 万元；

4、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本报告期收入 155.16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22.23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本报告期收入 7314.30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7145.89 万元增加 168.41 万元。

（四）三项费用支出

本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4853.61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7234.86 万元减少 2381.25 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 826.39 万元，比上期 175.57 万元增加 650.82 万元，原因见前页；

2、管理费用 3203.22 万元，比上期 3043.53 增加 159.69 万元；

3、财务费用 824 万元，比上期 4015.76 万元减少 3191.76 万元。

原因见前页。

(五) 所得税费用 2983.25 万元，比上期增加 4767.84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影响所致。

二、财务状况

(一) 资产总额 360562.14 万元，比期初 411465.09 万元减少 50902.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收回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42263.44 万元，比期初 38999.93 万元增加 3263.51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收回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2、其他应收款 3307.70 万元，比期初 57563.09 万元减少 54255.39 万元，主要系应收股权债权转让款收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2 万元，比期初 2424.19 万元减少 2176.47 万元，主要系本期转出上年待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 万元及本期资产减值准备所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二) 负债总额 218219.97 万元，比期初 281842.39 万元减少 6362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28660.00 万元，比期初 56760.00 万元减少 28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比期初减少 10200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 3830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回笼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1768.12 万元，比期初 5413.80 万元减少 3645.6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老市场工程款致使应付工程款较期初减少。

3、其他应付款 3716.27 万元，比期初 9816.67 万元减少 6100.40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浙商银行部分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转出代收汇金国际广场政府补偿款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4、预收账款 186802.67 万元，比期初 204849.81 万元减少

18047.14 万元，主要原因系租金收入摊销。

(三)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142269.66 万元，比期初 129287.79 万元增加 12981.87 万元。

1、股本 618,776,181 股，与上一报告期持平。

2、资本公积 44007.4 万元，比期初 43375.4 万元增加 632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减少 666.25 万元；物流分公司因裕民路延伸工程转入拆迁补偿净收益 68.09 万元；其他联营单位变动增加 1230.16 万元。

3、盈余公积 10208.42 万元，比期初 9115.85 万元增加 1092.58 万元，主要是当年计提数。

4、未分配利润 26176.22 万元，比期初 14918.93 万元增加 11257.2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三、现金流情况

(一)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3.25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 30527.79 万元，主要系上一报告期相关市场整体到期收取租金较多，本年仅零星营业房及日常收入；

(二)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87 万元，上一报告期净额为 18926.7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上一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款、支付东升路 171 间营业房及支付老市场工程余款共同影响所致。

(三)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61.01 万元，上一报告期净额为-28786.46 万元，主要系本年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四)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62 万元，上一报告期净增加额为 20668.06 万元。

(五) 本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177 元，上一报告期为 0.4934 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20 元，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17



元，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11 元。

（二）每股净资产（摊薄）本期数 2.30 元，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净资产 2.09 元。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 9.09%，上一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上一报告期为 5.34%。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在总结 201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编制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1、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 2011 年公司运营实绩，结合 2012 年可预见因素编制本预算报告。

2、本预算报告包括集团本部、各全资分、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县众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控股公司。

3、投资收益预算中包括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平安创投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由于股市等的不确定性，预算收益中未包括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收益和浙商银行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待审批中，因此本次预算未考虑该事项如实现后所带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

二、2012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总收入：35482.90 万元；
- 2、成本费用（含资产减值损失项）：23514.75 万元；
- 3、利润总额：11587.0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预算	2011 年实绩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 收入	市场租赁业务	25803.00	24076.38	7.17%
	物业管理业务	2079.5	2200.24	-5.49%
	其他业务	702	993.73	-29.36%
	小计	28584.5	27270.35	4.82%
其他业务收入		6898.40	7314.30	-5.69%
营业收入合计		35482.90	34584.65	2.60%
成本费用		23514.75	18620.49	26.28%
利润总额		11587.02	15218.33	-23.86%

三、影响 2012 年度预算指标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增长主要是北交易区到期后租金收入预计增加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北交易区立面改造致广告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减少。

3、成本费用比上年度增长 26.28%，如剔除 2011 年度成本费用中所包含的股权及债权款利息收入及因股权债权款的收回致使冲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两项累计的影响额约 5000 万元，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成本费用基本持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257,553.5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10,925,755.36 元，加 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235,958.99 元，2011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3,567,757.21 元。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618,776,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877,618.10 元（含税），剩余 251,690,139.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考虑了该所以前年度的审计情况以及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后，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度审计报酬为 35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50 万元、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酬 35 万元、2011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0 万元和 201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资产重组涉及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审计报酬 20 万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酬 16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承担。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2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管理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来源

以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二、投资标的

应投资在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投资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3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投资要求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应对2012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能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授权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1 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在公司发展进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在整合市场资源、提升主营业务、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这一年里，我们独立董事通过学习丰富自己的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就公司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我们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己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积极参与研讨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合理。

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能通过听取经营层汇报、参加专题会议和实地考察等形式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在决策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发表意见，作出决策。

三、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要求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披露前的重大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在方案设计过程中，督促相关方切实做到三公，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春友 陈显明 周应苗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